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資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轉1892)
電子信箱：rm79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43078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精神病人之權益及避免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，
請貴單位辦理權責業務應符合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7日衛部心字第114176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精神衛生法第1條規定，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，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，保障病人權益，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，特制定本法。同法第37條規定，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歧視。關於其就醫、就學、應考、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，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，有不公平之對待。至精神疾病之診斷，應經由精神專科醫師診察與評估。又依同法第82條規定，違反第37條保護病人權益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保障精神病人權益，請貴單位辦理權責業務應符合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教育局 1140313



AEAA114304643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

